股票代码: 600886 股票简称: 国投电力

债券代码: 122287 债券简称: 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DIC Power Holding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11层1108)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发行人声明

-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 4、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1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国投公司和控股股东关联方协力发展基金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国投公司和协力发展基金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且国投公司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20%,协力发展基金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20%。

除国投公司和协力发展基金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合资格投资者。除国投公司和协力发展基金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7.95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人民币 7.95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国投公司与协力发展基金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 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132,075,471 股(含1,132,075,471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相应地调整。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该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与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或出资,投资于两河口水电站 6×50 万千瓦机组项目、杨房沟水电站 4×37.5 万千瓦机组项目、北疆发电厂二期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钦州电厂二期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湄洲湾第二发电厂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南阳内乡煤电运一体化电厂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5、国投公司和协力发展基金此次所认购的股票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其他特定 投资者此次认购的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 6、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经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详见第七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股权 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9、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
- 10、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审批机关的核准。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6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0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0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3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	<u> </u>
第二节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4
一、国投公司	14
二、协力发展基金	18
第三节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3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3
二、认购方式、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对价支付及限	售期23
三、违约责任	25
四、生效条件	25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6
一、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27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8
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40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ے40



	二、	公司财务状况、盈和	川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	こ 动情况	 40
			\$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司是否存在资金、资 、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	责情况的影响		 41
第六			为风险说明		
	三、	政策风险			 44
	四、	管理风险			 45
	五、	其它风险			 45
第七	1节公	计司利润分配政策			 47
	一、	《公司章程》关于和	川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47
	二、	公司未来三年(201	4-2016 年)股东回报	规划	 49
	三、	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酉	2情况		52



释义

在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777 1744 174 174 174 174				
指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指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指	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指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岩	本公司拟向国投公司、协力发展基金等不超过10 名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132,075,471股(含 1,132,075,471股)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预案(修订稿)			
指	本公司与国投公司、协力发展基金于2015年9月17日签订的《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认购协议》			
指	两河口水电站6×50万千瓦机组项目			
指	杨房沟水电站4×37.5万千瓦机组项目			
指	北疆发电厂二期2×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			
指	钦州电厂二期2×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			
指	湄洲湾第二发电厂2×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 电机组项目			
指	南阳内乡煤电运一体化电厂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			
指	国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家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
A股	指	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
		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岩	人民币元
电煤	指	用来发电的煤炭种类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控股装机容量	指	就某一发电企业而言, 其全资电厂装机容量与控
在成衣仰合里	相	股电厂装机容量之和
权益装机容量	指	就某一发电企业而言, 其全资电厂装机容量与其
八皿人小公子里	211	参、控股电厂装机容量乘以其参、控股比例之和
上网电量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电量
上网电价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单位电力价格
		统计期间机组(发电厂)实际发电量与机组(发
利用小肚	也	电厂)平均容量(新投产机组按时间折算)的比
利用小时	指	值,即相当于把机组(发电厂)折算到按额定容
		量满出力工况下的运行小时数
千瓦、兆瓦	指	电功率的计量单位
		电能生产数量的计量单位。一千瓦时为一千瓦的
千瓦时	指	发电机按额定容量连续运行一小时所做的功。俗
		称"度"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刚

成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6年6月18日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 国投电力

公司 A 股代码: 600886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楼 11 层 1108

邮政编码: 100034

电话号码: 010-8800 6378

传真号码: 010-8800 6368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及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开发和经营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发行的背景

国投电力是除中国五大发电集团之外最大的独立发电公司之一,主要经营以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为主的发电业务,并涉及新能源发电业务。公司为一家业务面向全国的电力企业控股公司。公司于 2002 年重组上市,公司控股和参股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控股和参股投资企业合计 30 余家,分布于四川、天津、甘肃、广西、福建十多个省区,涵盖水电、火电、风电、光伏等多个类型的发电领域。截至 2015年9月 30日,公司控股装机 2,657.50 万千瓦,权益装机 1,617.42 万千瓦。2014年,公司控股企业完成发电量 1,131.35 亿千瓦时,控股企业设备利用小时 4,818 小时; 2015年 1-9月,公司控股企业完成发电量 877.91 亿千瓦时,控股企业设备利用小时 3,365 小时。

2015年3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



发【2015】9号文)颁布,新电力体制改革将进一步完善政企分开、厂网分开、主辅分开的基础上,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构架,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规范运行;继续深化对区域电网建设和适合我国国情的输配体制研究。随着我国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电力企业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变化的电力市场利益格局将促使电力企业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

国投电力将继续坚持"水火并举"的发展方向。公司控股的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是雅砻江流域的唯一水电开发主体,雅砻江流域水量丰沛、落差集中、水库淹没损失小,规模优势突出,梯级补偿显著,兼具消纳和移民优势,经济技术指标优越,在我国十三大水电基地中排名第三。流域可开发装机容量 3,000 万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1,500 亿千瓦时。未来,公司一方面将继续不断推进雅砻江流域水电梯级开发项目,雅砻江总规划 21 座梯级电站,下游 5 级水电站已经建成投产 4 座,剩余 1 座桐子林水电站目前已投产 3 台机组,最后 1 台机组预计将于 2016 年年初投产;中游 7 座规划电站已经有 2 座核准,5 座已经拿到路条;另一方面,过去三年,国投电力火电机组利用小时较全国平均高出 18 小时,公司在高效运营基础上将提高大功率环保机组的比例,投建百万机组电源项目,预计募投项目百万机组投产后,公司火电百万机组占比将超过50%,公司将不断优化电源结构,继续做强、做优、做大,增强公司水火互济的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电力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近年来,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国投电力资本支出规模逐年上升,资产规模逐步增大,资金需求不断增加。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73.00%,处于较高水平。为了更好地推动公司稳步、健康、快速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国投电力提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含90亿),该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与下属控股公司的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或出资,投向两河口水电站6×50万千瓦机组项目、杨房沟水电站4×37.5万千瓦机组项目、北疆发电厂二期2×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贫州电厂二期2×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南阳内乡煤电运一体化电厂2×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将满足公司重点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电力行业深化改革和发展的历史机遇,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从而以更加优良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国投公司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东,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国投公司持有国投电力 51.34%的股份。

协力发展基金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管理 人第一大股东为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国投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40%。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 民币1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国投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协力发展基金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国投公司和协力发展基金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且国投公司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 20%,协力发展基金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 20%。除国投公司和协力发展基金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合资格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除国投公司和协力发展基金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2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人民币7.95元/股。若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其他派发股利、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或董事长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

国投公司与协力发展基金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五)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132,075,471股(含1,132,075,471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该募集资金 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与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或出资,投资于以 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 称	项目公司	类型	装机规模 (万千瓦)	国投电力 所占权益 比例	项目总投 资(亿元)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 额(亿元)
1	两河口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	水电	6×50	52%	664.57	18.00
1	项目	发有限公司	水电	0.20	3270	004.57	18.00
2	杨房沟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	水由	4×37.5	52%	200.02	7.00
2	项目	发有限公司	水电	4×1.3	3270	200.02	7.00



序号	项目名 称	项目公司	类型	装机规模 (万千瓦)	国投电力 所占权益 比例	项目总投 资(亿元)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 额(亿元)
3	北疆二期项目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 有限公司	火电	2×100	64%	119.10	14.00
4	钦州二 期项目	国投钦州发电有限 公司	火电	2×100	61%	69.44	6.00
5	湄洲湾 二期项 目	国投云顶湄洲湾电 力有限公司	火电	2×100	51%	67.67	11.00
6	南阳项目	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	火电	2×100	51%	62.50	7.00
7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不超过 27.00
合计					不超过 9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需要另行筹措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七)锁定期安排

国投公司和协力发展基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 其他特定投资者此次认购的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发行前的累计滚存利润。

(十)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发行对象中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国投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关联方协力发展基金,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会中与此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未参加有关的议案的表决,与本次发行有利害关系且享有表决权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的投票权。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国投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51.34%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投公司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数额的 20%,协力发展基金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数额的 20%,本次发行完成后,国投公司将直接和通过协力发展基金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不低于 49.72%的股份,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节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国投公司和协力发展基金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 投资者。其中,国投公司和协力发展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一、国投公司

1. 国投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注册地址: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会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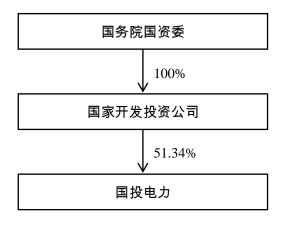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194.70511 亿元

主要经营范围: 从事能源、交通、原材料、机电轻纺、农业、林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 办理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业务; 办理投资项目的咨询业务; 从事投资项目的产品销售; 物业管理;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国投公司系国务院国资委全资控制的下属企业,其直接持有国投电力 34.78 亿股 A 股股份,占国投电力总股本约 51.34%。

截至目前, 国投公司与公司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 业务情况

国投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14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194.70511 亿元。作为国务院 国资委直属的集投资贸易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型企业,国投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投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4,617.2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196.43 亿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126.20 亿元,净利润 119.97 亿元。

4.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464.29
非流动资产	3,152.97
总资产	4,617.26
流动负债	1,568.68
非流动负债	1,852.15
总负债	3,420.83
所有者权益	1,196.43
项目	2014年
营业总收入	1,126.20
主营业务收入	1,050.00
利润总额	145.38
净利润	11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06

- 注: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5. 最近五年内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国投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 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6. 本次发行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投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本



公司的业务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7.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 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国投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本公司之间最近 24 个月的关联交易主要 包括以下方面: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向国投公司下属公司采购煤炭、接受煤炭运输服务、接受监理观测服务等,或向国投公司下属公司销售煤炭。相关商品及服务价格系经订约方公平磋商并参考同类交易的现行市场价格后确定。

(2) 受托管理的关联交易

根据 2009 年 6 月 4 日签订的《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第四条 4.2 和 4.3 之条款和 2013 年签订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将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6.875%的股权、贵州黔源电力有限公司 4.50%的股权、绿色煤电有限公司 6%的股权、国投哈密火电 100%的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2013 年和 2014 年度每年实际确认并收到委托管理费为 120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际确认并收到委托管理费为 90 万元。

2009年6月4日,本公司与国投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依据协议,本公司受托管理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0%的股权,每年的委托管理费为20万元,2013年和2014年度每年实际确认并收到的委托管理费为20万元,2015年1-9月实际确认并收到委托管理费为15万元。

2011年8月,本公司与国投煤炭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国投煤炭有限公司将国投大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大同电厂,国投普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安平电厂、国投晋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属晋城热电厂委托本公司管理,每年的委托管理费合计为120万元。2013年度实际确认并收到的委托管理费为120万元。

(3)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2015年4月,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国投公司持股 63%)、国投哈密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国投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投煤炭有限公司持股 100%)、国投新疆北翼铁路有限公司(国投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投交通公司持股 51%)、国投哈密发电有限公司(国投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国投哈密风电有限公司(国投电力子公司国投新能源投



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分别出资 11,000 万元、5,0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与 1,000 万元共同投资成立国投哈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投公司持股35.71%)以4,900万元对国投青海风电有限公司(国投电力子公司国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国投青海风电有限公司由原股东国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国投电力子公司)和新股东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以79.60%和20.40%的股权比例共同持有。

(4) 关联租赁

本公司与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机器设备融资租赁合同,2013年和2014年分别确认的租赁费为6,098.04万元和15,952.52万元,2015年1-9月确认的租赁费为10,049.22万元。

(5) 关联担保

国投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500,000 万元;同时,本公司向下属子公司 国投格尔木、国投敦煌、国投石嘴山、国投北部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91,683.34 万元。

(6) 关联资金拆借

发行对象国投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借款、结算等若干金融服务。相关协议内容和条款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符合本公司商业利益。

(7) 资产转让情况

2013年,公司以现金收购控股股东国投公司持有的江苏利港 17.47%股权、江阴利港 9.17%股权。其中,江苏利港股权的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 57,526.40 万元,江苏利港股权的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 15,648.94 万元。

2014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4,758.12 万元的评估价格为基础约定期间损益归属,向国投公司下属公司国投煤炭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国投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国投山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各 51%的股权。该出售已实施完成。

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交易事项履行 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除此之外,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公司与国投



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协力发展基金

1. 协力发展基金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07 号 39F3901-25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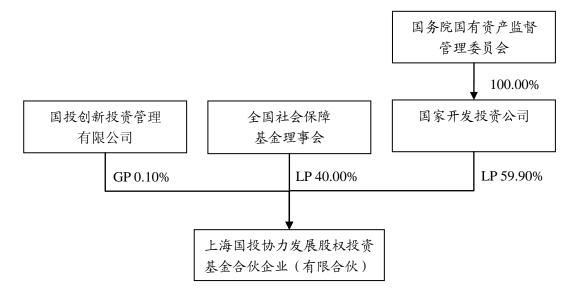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高国华)

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托管人: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2. 发行对象合伙人出资情况及历史沿革



2013 年 4 月,根据《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国投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力发展基金"),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由国投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设立时,协力发展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49,000.00	98.00%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2.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013 年 7 月,根据《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协力发展基金认缴出资额调整为 100 亿元,其中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同意新增出资额 550,000 万元,合计认缴出资额 599,000 万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认缴出资额 400,000 万元,更改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10%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599,000.00	59.9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400,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3. 业务情况

协力发展基金为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企业。

4. 发行对象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730021号《审计报告》,协力发展基金2014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8,550.17
总负债	2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525.51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274.50
营业利润	3,929.34
利润总额	3,92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29.34

5. 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1) 国投创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7层

法定代表人: 高国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国投创新前身为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由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航天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设立时,国投创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	75.00%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00%
航天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10.00%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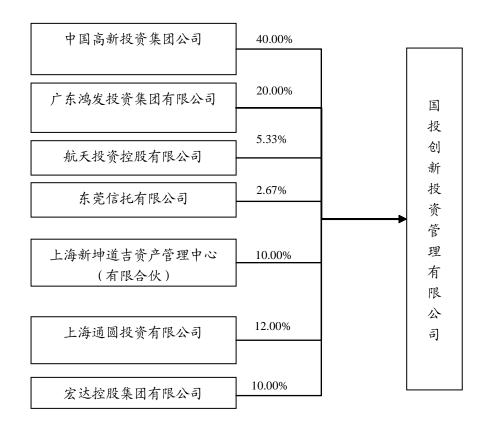
经历次股权变更, 国投创新当前注册资本为1亿元, 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4,000.00	40.00%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上海通圆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12.00%
上海新坤道吉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3.30	5.33%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66.70	2.67%
合计	10,000.00	100.00%

(2) 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国投创新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3)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国投创新为专业从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的企业。

6. 行政处罚情况

协力发展基金、国投创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 5 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 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7. 本次发行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协力发展基金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的业务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8.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 交易情况

2014年12月4日,协力发展基金与本公司签署《国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国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2亿元,其中国投电力以持有的11个新能源项目股权出资,经评估作价人民币18.3亿元,持有新能源公司64.89%股权;协力发展基金货币出资人民币9.9亿元,持有新能源公司35.11%的股权。新能源公司于



2014年12月22日成立,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协力发展基金与本公司除共同发起设立新能源公司外,没有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鉴于协力发展基金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管理人第一大股东为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国投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40%。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的协力发展基金第一大股东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考"第二节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一、国投公司7.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第三节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国投公司、协力发展基金分别与本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如国投电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对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则协议认购价格条款中发行底价以及发行股份总数将相应调整。据此,国投电力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明确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国投电力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2月29日)。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2015年12月29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除以重新选定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7.95元/股;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总数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国投公司、协力发展基金与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所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 认购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之一: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乙方之二: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 2015年9月17日

二、认购方式、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对价支付及限售期

- 1、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2、认购股份数量: 国投公司和协力发展基金各自承诺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 20%。
 - 3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 认购价格

认购价格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即其他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价格)相同。

定价基准日1: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甲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9月18日)为定价基准日。

发行底价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为 11.44 元/股, 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¹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国投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定价基准日调整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2月29日);

²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国投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行底价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为 7.95 元/股,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 7.95 元/股。



价格不低于 11.4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竟价发行: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 终发行价格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由甲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 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 格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甲、乙双方同意,待本次非公开发行乙方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最终确定后,将由 甲、乙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的调整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 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发行底价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 为: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乙方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将按照上述方式相应调整。

如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对发行底价进 行调整,本协议认购价格条款中发行底价以及发行股份总数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重新选定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重新选定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总数=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 4、滚存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5、对价支付: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第十四条约定的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按照甲方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和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甲方确保



主承销商应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划款通知。验资完毕后,保荐人(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乙方支付的认购款总金额为认购价格乘以认购股数。

6、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乙方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15.2.4 导致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或拒绝在协议生效后按本协议约 定支付认购资金的,应向甲方支付认购资金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 的损失。

四、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在 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和本次交易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32,075,471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7.95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含90亿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与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或出资,投资于两河口项目、杨房沟项目,北疆二期项目、钦州二期项目、湄洲湾二期项目、南阳项目建设,剩余金额补充流动资金。

序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	类型	装机 规模	国投电力	项目总投资 (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
号	双日石柳	<u> </u>	天生	(万千瓦)	比例	(10/0)	额(亿元)
1	两河口项目	雅砻江流域水	水电	6×50	52%	664.57	18.00
		电开发有限公					
		司					
2	杨房沟项目	雅砻江流域水	水电	4×37.5	52%	200.02	7.00
		电开发有限公					
		司					
3	北疆二期项目	天津国投津能	火电	2×100	64%	119.10	14.00
		发电有限公司					
4	钦州二期项目	国投钦州发电	火电	2×100	61%	69.44	6.00
•		有限公司					
5	湄洲湾二期项 目	国投云顶湄洲					
		湾电力有限公	火电	2×100	51%	67.67	11.00
		司					
6	南阳项目	国投南阳发电	火电	2×100	51%	62.50	7.00
		有限公司					
7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
							27.00
合计							不超过 9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需要另行筹措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两河口水电站 6×50 万千瓦机组项目(两河口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两河口水电站位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雅江县境内的雅砻江干流上,为我国大型水电能源基地雅砻江干流中、下游的控制性水库电站工程。坝址位于雅砻江干流与支流鲜水河的汇合口下游约 2 公里河段,下距雅江县城约 25 公里。

两河口水电站水库正常蓄水位 2,865 米,相应库容 101.5 亿立方米,调节库容 65.6 亿立方米,具有多年调节能力。电站预计装机容量 300 万千瓦,为 6 台 50 万千瓦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

2. 项目的发展前景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国能源需求持续增长,能源资源和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加快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已成为我国应对日益严峻的能源环境问题的重要举措。在水电领域,"十二五"期间,将大型水电基地建设列入重点建设工程。优先开发水能资源丰富、分布集中的河流,建设10个千万千瓦级大型水电基地。

2011年10月,四川省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制的《四川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中,预测2015年全省全社会用电量2,800亿千瓦时,最大负荷5,300万千瓦。为实现四川省"十二五"期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出要加强能源保障能力建设和能源基地建设。在保护生态和做好移民安置工作的前提下,加快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三江"水电基地和大中型流域水电集群建设,基本建成全国重要的水电基地。到2015年全省发电装机容量达到8,800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容量约7,000万千瓦。

两河口水电站是雅砻江中游河段控制性水库梯级,而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条件优越, 是我国规划建设的大型水电基地之一,它的开发建设符合四川省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 因此,建设两河口水电站对改善四川电网枯期水电出力不足、优化四川电网电源结构具



有较大作用。两河口水电站规模大,具有多年调节能力,是雅砻江干流中下游的"龙头" 水库和长江主要支流的重要控制性水库,对解决四川电网汛期缺调峰容量和枯期缺电量 问题作用巨大。

雅砻江全流域阶梯电站均由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公司负责建设和运营,由于两河口水电站是多年调节水库,项目建成后,将与锦屏一级、二滩水库共同调节,将会使整个雅砻江中下游达到年调节能力,发挥雅砻江流域的联合调度优势,枯水期保证下游已经建成电站的发电量,竞争优势更加明显。

3. 项目主体

两河口水电站工程由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建设,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占股份 52%,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占股份 48%。国投电力有限公司为国投电力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4. 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两河口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如下:

- (1)该项目已于2013年12月20日获得了环境保护部下发的《关于四川省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3]327号);
- (2)该项目已于2013年12月22日获得了国土资源部下发的《关于四川省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3]316号);
- (3)该项目已于2014年9月4日获得了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4]2060号)。
 - 5. 项目估算及经济评价及进展情况

根据项目核准文件,该项目工程总投资额 664.57 亿元,根据项目投资方案测算,项目内部收益率预计为 6.28%,投资回收期 22.8 年,投资经济效益良好。

根据投资方案,两河口项目于2014年10月6日正式开工建设,截至2015年9月30日,国投电力累计投入项目资本金156,000万元,预计2023年投产。

(二)杨房沟水电站 4×37.5 万千瓦机组项目(杨房沟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杨房沟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县境内的雅砻江中游河段上,电站坝址位于雅砻江域支流杨房沟的汇合口上游约450米处。杨房沟水电站是雅砻江中游河段



的第五级,上距孟底沟水电站37公里,下距卡拉水电站33公里。

杨房沟水电站正常蓄水位 2,094 米,相应库容为 4.558 亿立方米,死水位 2,088 米,相应库容为 4.0195 亿立方米,电站调节库容为 0.5385 亿立方米,电站装机容量 150 万千瓦,为 4 台 37.5 万千瓦的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项目建成后预计多年平均发电量约65 亿千瓦时。

2. 项目的发展前景

根据四川省的能源资源特点及其合理有序利用要求,四川省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将利用其得天独厚的水力资源优势,大力开发水电,满足其不断增长的电力需求,促进经济发展,将其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同时考虑华东地区经济发达而能源资源与其需求相去甚远,华中东部四省电网的能源资源缺口也较大,为贯彻我国可持续能源发展战略和国家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对策方案,需将清洁、经济的西部水力资源尽快开发东送,以减少矿物燃料消耗,所以四川省的水电开发前景十分广阔。

杨房沟水电站是雅砻江中游河段水电梯级重要组成部分,而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条件优越,是我国规划建设的大型水电基地之一。杨房沟水电站是雅砻江中游河段继龙头水库两河口水电站后的后续建设项目,由于两河口水库具有多年调节性能,通过其蓄丰补枯、联合补偿调节运行,将使得杨房沟水电站的入库流量和发电量过程将发生很大改变,汛期电量减少,枯期电量大大增加,水量利用率大大提高。因此,杨房沟水电站投入有利于更充分发挥龙头水库作用,提高水库调节效益,是优化四川省电源结构、支持西电东送的重要电源。

杨房沟水电站建设条件较好,水库淹没损失较小,无制约工程建设的环境影响因素,利用落差大、经济指标优良,是雅砻江水电开发"四步走"发展战略第三阶段的关键工程之一。杨房沟水电站投运后,每年可为国家节约标煤约210万吨,进而减少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同时,电站建设还可带动当地相关产业的发展,增加地方财政收入,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

3. 项目主体

杨房沟水电站工程由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建设,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占股份 52%,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占股份 48%。国投电力有限公司为国投电力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4. 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杨房沟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如下:

- (1)该项目已于2014年3月31日获得了环境保护部下发的《关于四川省雅砻江杨房沟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4]77号);
- (2)该项目已于2014年11月21日获得了国土资源部下发的《关于四川省雅砻江杨房沟水电站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4]213号);
- (3) 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获得了四川省发改委下发的《四川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雅砻江杨房沟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能源[2015]386 号)。
 - 5. 项目估算及经济评价及进展情况

根据项目核准文件,该项目工程总投资额为 200.02 亿元,根据项目投资方案测算,项目内部收益率预计为 4.99%,投资回收期 21.74 年,投资经济效益良好。

根据投资方案,杨房沟水电站项目于2015年7月开工建设,截至2015年9月30日,国投电力尚未投入资本金,预计2021投产。

(三)北疆发电厂二期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北疆二期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北疆发电厂处于沿海地区和京津唐电网负荷中心,距离天津市外环线 56 公里。北疆发电厂采用"以发电为龙头,发电—海水淡化—浓海水制盐—土地节约整理—废物资源化再利用循环经济项目模式"规划建设 4×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和 50 万吨/日海水淡化设施。

二期扩建工程建设包括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30 万吨/日海水淡化设施、1,000 吨/小时的抽汽供热工程,配套海水淡化工程建设 150 万吨/年精制盐、30 万吨/年盐化工项目。项目拟采取"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建设设想,具体实施先行建设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发电项目。

2. 项目发展前景

天津作为我国特大型城市之一,随着国家对滨海新区的战略性开发,天津及其所在的环渤海经济圈已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第三极。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天津市对资源、能源的需求日益剧增,环境保护压力也越来越大,北疆项目的一期工程为天津市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支持,获得了多项国家级、天津市省部级荣誉及奖项。近几年,项目公司对



于煤炭采购渠道、煤炭采购结构、煤炭采购价格、煤炭采制化监督体系、机组运行模式、 生产经营指标的拓宽、调整、降低、改进、优化及提高,项目盈利能力极大提高。一期 工程在 2012 至 2014 年分别实现了 3.49 亿元、6.07 亿元、6.79 亿元左右的整体盈利。

目前,天津市人民政府也把加快推进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提升滨海新区开放型经济水平列入重点工作,尤其是进一步加快滨海新区重点项目的建设,围绕发展高端制造业、高端服务业,组织实施 200 个重大项目,构建一流水平的产业体系,其中包括了北疆电厂二期。

同时,随着国内实体经济增速高位回落趋于稳定,我国正在持续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未来我国产业结构将有重要变化,如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改造提升制造业,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变革等,因此第二产业用量预计稍有下滑,而第三产业用电则继续上升,而北疆二期项目所在地区正处于第三产业发达以及居民用电占比较高的地区,能够享受产业结构调整带来的用电量保证。

3. 项目主体

北疆二期项目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股东为由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长芦汉沽盐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建设,出资比例分别为 64%: 34%: 2%。国投电力有限公司为国投电力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4. 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北疆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如下:

- (1)该项目已于2012年4月1日获得了环境保护部下发的《关于天津北疆电厂二期扩建项目(2×100万千瓦)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2]95号);
- (2) 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下发的《关于天津北疆电厂二期扩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源预审字[2012]173 号);
- (3)该项目已于2013年12月24日获得了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天津国投北疆电厂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2604号)。
 - 5. 项目估算及经济评价及进展情况

根据项目核准文件,该项目工程动态总投资额为 119.10 亿元,根据项目投资方案测算,项目内部收益率预计为 15.47%,投资回收期 7.08 年,投资经济效益良好。



北疆二期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国投电力累计投入项目资本金 35,101 万元,预计 2017 年 2 月完工投产。

(四)钦州电厂二期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钦州二期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国投钦州电厂位于钦州市南部的钦州港经济开发区鹰岭作业区内。厂址东邻金鼓江入海口,南临北部湾,西侧为正在建设的中石油 10 万吨原油码头。厂址北距钦州市 29km、距南宁市 136km,东南距北海市陆路 128km、海路 48 海里,西南距防城港市陆路 88km、海路 35 海里。二期工程在一期工程的基础上扩建,建设规模为 2×100 万千瓦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2. 项目的发展前景

国投钦州电厂总规划容量 720 万千瓦, 分期建设。一期工程是广西"十一五"规划建设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全区第一个开工建设的 60 万千瓦超临界火电机组项目, 自2007 年建成投产以来, 对保障和促进、服务广西经济增长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二期工程利用一期工程征用的土地、海域, 建设场地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海域使用证, 不需新增建设用地, 不增加用地指标; 并可依托一期已建成的 7 万吨级码头等公用设施, 不用新建公用设施, 一旦获批即可立即开工建设, 建设条件优越。

国投钦州电厂地处沿海港口,在燃煤成本方面具有优势。同时,邻近电力负荷中心, 具有海上进煤优势和市场需求支撑。近年来,广西经济取得长足的发展,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广西国民经济生产总值年增长率从2002年至2013年已连续12年超过10%,广西经济进入历史上发展最好的时期,经济实力明显增强。GDP增幅进入全国前列,质量效益明显提高。

考虑在建电站和已获得核准的电源项目(防城港核电)、已取得"路条"的电源项目(防城港火电二期、柳州电厂上大压小热电项目、钦州二期、北海神华一期)、纳入规划的水电项目、风电及部分自备电源项目以及机组退役安排,并计入云南、贵州等外受电力后,广西全网仍可能存在较大电量需求增长空间,若遇枯水期、干旱年份或电煤供应紧张,电量需求空间预计将进一步加大。

从人均用电水平来看,广西人均用电量逐年增加,但目前只能达到全国人均用电量 的 50%-60%,人均用电水平仍然很低。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推进、居民生活水平的



不断提高,广西电力需求增长的空间较大。钦州电厂二期工程的建设可以满足广西电网负荷增长的需要,增加火电容量,优化电网电源结构,改善电网运行条件,符合广西电源发展原则,且项目采用国产超超临界凝汽式燃煤机组,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同步建设。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环保标准高,同时高度重视节约用水,最大限度地保护了水资源,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

3. 项目主体

钦州二期项目由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建设运营,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由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股权结构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占股份61%,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股份39%。

4. 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钦州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如下:

- (1)该项目已于2014年1月3日获得了环境保护部下发的《关于广西钦州电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4]7号);
- (2)该项目一期工程于2004年11月15日核发了钦州燃煤电厂工程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桂建规选字第0416号)并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钦国用(2007)第D020号);于2006年12月26日获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关于对钦州燃煤电厂二期扩建工程规划初步审查意见的批复》(桂建规园[2006164号);
- (3) 该项目已于2014年7月12日获得了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西国投钦州电厂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4]1640号);
 - 5. 项目估算及经济评价及进展情况

根据项目核准文件,该项目工程总投资额为 69.44 亿元,根据项目投资方案测算,项目内部收益率预计为 9.91%,投资回收期 10.55 年,投资经济效益良好。

钦州二期项目于 2014 年 7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国投电力累计投入资本金 19,520 万元,预计 2016 年 10 月完工投产。

- (五)湄洲湾第二发电厂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湄洲湾二期项目)
 - 1. 项目基本情况

湄洲湾二期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位于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



开发区东埔镇塔林区,距莆田市区约 40km 与国投湄洲湾煤炭码头一期工程煤炭中转基地项目为邻。本工程规划建设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湄洲湾二期工程依托国投湄洲湾煤炭码头一期工程,拟在湄洲湾电厂一期工程预留场地内建设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措施,并配套城市中水利用、灰渣综合利用等循环经济项目。湄洲湾二期工程直接从国投湄洲湾煤炭码头取煤,年耗煤量在 445 万吨左右。由于不再建设煤码头和煤场,湄洲湾二期项目建设可节约约 10 亿元人民币的投资。

2. 项目的发展前景

福建省地处东海之滨,是中国最早实施对外开放政策的省份之一。目前福建省经济发展已处于工业化中期阶段,第二产业主导地位进一步增强,工业重化,电子、机械、石化三大主导产业和纺织服装、建材等传统产业快速发展是近期福建省工业发展的主要特点。预计福建国民经济仍将以高出全国平均水平的速度发展。根据福建省电力公司预测,福建省"十三五"全社会用电量和全社会最大负荷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7.6%和 7.6%。根据电力电量平衡计算结果,考虑国家已核准及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电源项目后,福建电网在"十三五"期间具有一定的电力市场空间。

作为海西经济区重点建设区域之一,莆田市正在加大加速推进"以港兴市、工业强市"的发展战略,临港产业发展迅速。湄洲湾是莆田地区的三大港区之一,正在全力建设湄洲湾港口城市,并于2010年2月28日通过《湄洲湾港口城市发展规划纲要》。湄洲湾项目将为莆田市提供充足电力保障,后续扩建项目可促进莆田市尤其是湄洲湾北岸经济区经济发展,保持经济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湄洲湾二期项目已列入《福建省"十二五"能源发展专项规划》。作为煤、运、港、电产业链中重要组成部分,利用国投湄洲湾煤炭码头一期工程煤炭中转基地卸、储煤设施进行电厂的卸煤、储煤,具有投资省、建设快的优点,由于不再建设煤码头和煤场,湄洲湾二期项目建设可节约约 10 亿元人民币的投资。城市规划已为本期工程预留输电走廊,为电力送出提供便利条件;项目距离泉州、厦门负荷中心较近,便于向福建南部负荷中心就近供电;湄洲湾二期项目符合《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要求,能够促进湄洲湾地区经济发展;采用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发电效率高,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项目主体

湄洲湾二期项目前期筹备工作由国投(福建)湄洲湾发电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核准



后由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由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Genting MZW Pte Ltd.,(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股权结构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占股份 51%,Genting MZW Pte Ltd.,占股份 49%。

4. 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根据项目核准申请材料, 湄洲湾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如下:

- (1) 国有土地使用证(蒲国用(1998)字第 y9800403 号, 莆国用(1998)字第 y9800402 号);
- (2) 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获得了环境保护部下发的《关于国投湄洲湾第二发电厂(2×100 万千瓦)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4]44 号);
- (3)该项目已于2015年1月22日获得了福建省发改委下发的《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投湄洲湾第二发电厂2×100万千瓦项目核准的复函》(闽发改网能源函[2015]12号)。
 - 5. 项目估算及经济评价及进展情况

根据项目核准文件,该项目工程总投资额为 67.67 亿元,根据项目投资方案测算,项目内部收益率预计为 13.09%,投资回收期 8.84 年,投资经济效益良好。

湄洲湾第二发电厂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于 2015 年 2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国投电力尚未投入资本金,预计 2017 年 5 月完工投产。

- (六)南阳内乡煤电运一体化电厂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南阳项目)
 - 1. 项目基本情况

国投南阳内乡煤电运一体化电厂项目位于内乡县湍东镇东部,厂区东北面距国道 G312 新线约 100m,西北面距规划长信路约 100m,东南和西南面均紧邻中誉内乡煤炭战略储备基地。

国投内乡煤电运一体化电厂项目建设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火电机组,配套建设粉煤灰综合利用等附属工程,同时建设与宁西铁路内乡站接轨的 11 公里铁路专用线一条。

2. 项目的发展前景

河南省位于华中电网的北部,是华中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已初步建成西北、华北、



华中三大区域电网联网的枢纽。根据分析,2015年考虑接受区外来电后,河南省夏季电力空间为162.4万千瓦,2020年电力空间为238.7万千瓦,如果仅考虑考虑吸纳哈郑直流和三峡水电电力,则2015年河南省夏季装机空间为462.4万千瓦;2020年电力空间为2,338.7万千瓦。豫南区域2017年电力缺额为494.1万千瓦~925.8万千瓦,南阳供电区2017年电力缺额为321.3万千瓦~376.5万千瓦,并随着负荷的增长,电力缺少逐步拉大。由此可见,国投内乡煤电运一体化电厂2017年左右投运的2×100万千瓦机组所发电力可在南阳电网消纳。未来利用南阳地理、交通、土地、水资源等优势,建设南阳火电基地,对华中水电、火电联合运行、相互调剂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除可满足豫南电网电力缺口外,还可对河南省及华中电网提供电源支撑。因此,本工程的建设可以满足南阳地区乃至河南省国民经济发展用电增长的需要。

国投内乡煤电运一体化电厂项目建设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火电机组,配套建设粉煤灰综合利用等附属工程,同时建设与宁西铁路内乡站接轨的 11 公里铁路专用线一条。项目紧邻已纳入国家煤炭物流发展规划的中誉内乡煤炭战略储备基地,电厂用煤直接由皮带输送入厂,可充分利用该基地的煤炭资源,具备"路口"电厂的区位优势,符合一次能源流向,与煤炭储备基地形成互补。

国投南阳发电项目是蒙华铁路煤运通道、内乡煤炭储备基地、南阳火电基地的配套能源项目,与储备基地相辅相成,按煤电运一体化运作,能够提高华中电网水火调剂的能力,弥补河南省资源不足的问题,完善路网布局,构建合理的集疏运系统,利用煤炭流量的削峰平谷,调节煤炭供需平衡,实现路网能力的均衡利用。

3. 项目主体

南阳项目由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建设运营,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注册成立,由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1%,中誉国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9%。

4. 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南阳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如下:

- (1)该项目已于2015年5月11日获得了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的《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国投华中内乡煤电运一体化电厂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豫国土资函[2015]238号);
 - (2) 该项目已干 2015 年 7 月 13 日获得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核准的《河南省环境



保护厅关于国投华中内乡煤电运一体化电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15]244号);

- (3)该项目已于2015年7月31日获得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内乡煤电运一体化电厂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豫发改能源[2015]869号)。
 - 5. 项目估算及经济评价及进展情况

根据项目核准文件,该项目工程总投资额为62.50亿元,根据公司上报的项目投资方案测算,项目内部收益率预计为12.56%,投资回收期10.49年,投资经济效益良好。

南阳内乡煤电运一体化电厂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火电机组项目预计 2016 年开工建设,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国投电力累计投入资本金 1,020 万元,预计 2018 年完工投产。

(七)补充流动资金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资产总额由2012年底的1,458.96亿元增加至2015年9月30日的1,785.70亿元,增长了22.40%;控股装机容量由2012年底的1,625.30万千瓦增加至2015年9月30日的2,657.50万千瓦,增长了63.51%。电力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随之不断增长。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已投入运行的合并报表控股公司共计35家,控股装机容量为2,657.50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为1,617.42万千瓦。其中,已投产控股装机中水电占比60.66%,火电占比36.71%,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发电占比2.63%。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子公司及下属机构数量的增多,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固定资产的大修及日常检修维护费用、人力资源成本支出等也相应增长,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此外,公司近年来新建项目较多,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对公司存量流动资金形成一定占用压力。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核准及在建项目16个。同时,在机组建设及更新换代的过程中,公司还根据国家关于"节能减排"的环保要求,相应增加了对于排污费的支出,以及除尘、脱硫设备改造和脱硝设备安装等投入。上述投入提升了公司的日常维护成本以及新建投资规模,对公司的流动资金形成一定占用压力。

伴随着业务快速发展和规模扩大,公司负债规模也随之扩大,资产负债率长期处于



高位,财务费用负担较重。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3.00%。截至2015年9月30日,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华电国际	73.22
华能国际	69.51
国电电力	71.92
大唐发电	78.37
长江电力	38.45
川投能源	24.24
桂冠电力	69.44
平均	60.74

同时,由于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财务费用也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30.83亿元、44.10亿元和61.56亿元,呈现出增长趋势。

由于营运资金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6年完成,实际使用资金自2016年起算,公司预测了2016年、2017年、2018年的营运资金需求量,发现公司存在较大的新增营运资金缺口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因此,国投电力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财务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提高经营效益。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子公司水电项目和大型高效环保火电机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最终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顺应当前节能减排的政策导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使公司整体在业务规模、生产效率以及市场占有率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增加公司的控股装机容量 1,250 万千瓦,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的控股装机容量 2,657.50 万千瓦为基础,增



幅达到约 47.04%。其中,公司新建募投项目为水电项目和百万机组的大型高效环保机组,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百万机组占火电装机比重超过 50%以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电源结构的合理性,增强公司的相对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国投电力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虽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较高的位置: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以合并口径计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54%、78.86%、75.25%和73.00%,高资产负债率加大了公司的财务风险。

如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合并口径)为计算基础,假设按照发行金额上限计算,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约 3.50 个百分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够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2. 增强盈利能力,降低财务成本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子公司电力项目建设,上述电力项目投产后将增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核心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

同时,由于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负债规模也随之增大。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30.83亿元、44.10亿元和61.56亿元,呈现出增长趋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适当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会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为股东带来丰厚的回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1. 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两河口项目、杨房沟项目、 北疆二期项目、钦州二期项目、湄洲湾二期项目、南阳项目及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电 力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将满足公司项目投资及日常运 营的资金需求,增强本公司资本实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本 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非公 开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

3. 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新增不超过1,132,075,471 股 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4.30%。国投公司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数额的 20%,协力发展基金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数额的 20%,本次发行完成后,国投公司将直接和通过协力发展基金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不低于 49.72%的股份,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4. 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5. 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1.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有效提升,公司的资产负



债率将适当降低,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后续投融资提供良好的保障。

2. 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计划用于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一方面,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效益需在项目建成后的一段时期内才能完全释放,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有望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有益于公司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

3. 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随着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经营效益的产生,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 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国投公司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也不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国投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 来均属正常的业务往来,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 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合并口径)为计算基础,按照募集资金 90 亿元计算,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 3.50 个百分点至 69.50%。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够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经营安全性,降低财务风险。



第六节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业务与经营风险

1. 经济周期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电力企业经营状况与宏观经济运行和经济周期的相关性较高,经济下行周期将直接引起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电力需求的减少以及电力企业竞争加剧。

2015年前三季度我国 GDP 同比增长 6.9%, 宏观经济运行缓中趋稳, 但未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我国经济增长和结构性调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这些宏观经济因素将影响到全国的电力需求, 也将影响本公司包括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发电量等经营指标, 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

2. 电价调整的风险

在中国现行的电力监管体系下,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主要由以国家发改委为主的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核定,发电企业无法控制或改变上网电价的核定标准。如果相关部门对上网电价进行向下调整,则本公司的业务及利润或会受到影响。

3. 水电业务受季节等自然条件和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装机2,657.50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占比60.66%。 水力发电项目受自然因素影响较大,天气变化和来水不稳定将对公司水电发电量产生较大影响,而水量的多少对电量的生产和利用具有决定性影响。一般而言,河水流量充沛年份发电量多,河水流量小年份则发电量少;且在同一年份的不同月份,水电发电量也受河流丰水期和枯水期的影响而呈现明显的波动,进而其盈利能力也呈现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另外,在水电站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洪水、地质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存在因此遭受一定损失的风险。

4. 燃煤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虽然近年来公司逐步实现了水火互济的合理电源结构,但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火电机组仍占比 36.71%,对电煤的依赖程度相对较高。2012 年以来下游需求不振对煤炭价格的影响凸显,煤炭库存持续上升,煤炭价格快速下跌,公司火电机组的盈利能力不断提升,但若未来电煤价格回升并进一步上涨,将会增加子公司的燃料成本和营



业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煤炭作为煤电业务的燃料,是火电发电的主要成本。煤炭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火电企业的成本支出和利润水平。尽管煤炭价格处于下降通道,但受到煤炭产能、需求、运输不匹配影响,局部煤价可能存在波动和反弹,煤炭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5. 电网建设滞后于电源建设导致的风险

目前我国电力建设发展并不协调,主要体现为电网建设与电源建设的不配套。由于长期以来电网建设的整体投入不足,导致输配电建设严重滞后于电源建设,城乡配电网建设滞后于主网建设,负荷中心受端电网建设滞后于送端电网建设,跨区域输电能力不足。据此,随着本公司电源建设规模的不断加大,可能会因为电网建设滞后而影响电能的正常输出,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6. 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两河口水电站6×50万千瓦机组项目、杨房沟水电站4×37.5万千瓦机组项目、北疆发电厂二期扩建工程发电项目、钦州电厂二期2×100万千瓦机组扩建工程、湄洲湾第二发电厂2×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内乡煤电运一体化电厂2×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火电机组项目以及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目前两河口、杨房沟、北疆二期、钦州二期、湄洲湾二期、内乡项目在建电站项目均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核准。

大型水电项目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投资大,建设周期长,水电机组逐年投产,效益逐步释放,资金回收较慢,其项目工期、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水电项目建设期会面临地质条件复杂、移民费增加、物价变动带来的造价变动风险。同样,火电项目在工程建设的过程中,在项目进度、竣工时间、实施效果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且,电力在建项目的电价尚处于报批过程中,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如果投产前电价政策发生变化,有可能对项目投产后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7. 环保风险

近年来,公司大力推进水电等清洁能源的发展,水电装机规模和占比进一步提高,电源结构得到了进一步改善。但是公司目前的发电机组构成火电仍占 36.71%。火电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废水、废气和煤灰等污染物进而遭到环保部门的限制。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国家及地方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火电企业的环保标



准,随着未来国家环保力度不断加大,环境保护标准日益提高,本公司污染物排放缴费额度和环保设施改造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可能增加,可能造成本公司运营成本提高。

二、财务风险

1.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014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8247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6.9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发行上限1,132,075,471 股计算,公司发行在外总 股数将由 6,786,023,347 股变为 7,918,098,818 股,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公司摊薄后的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可能下降的风险。

2、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的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电源建设过程中,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不断拓展和投资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新建和在建项目规模较大,对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造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73.00%。

最近三年,本公司的偿债能力良好。2012年至2014年,本公司合并口径下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76倍、2.48倍和2.80倍,并且,2012年至2014年,本公司的贷款偿还率、利息偿还率均为100%。

虽然本公司主要控股电力企业盈利能力较强,各项债务均能按时偿还,未来也有足够的能力偿还债务本息,但公司目前在建和拟建项目较多,资本支出规模较大。未来利率水平、国家信贷政策的不确定性仍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借贷和支付的利息费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环境。2015 年 3 月 1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文)指出,在进一步完善政企分开、厂网分开、主辅分开的基础上,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构架,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规范运行;继续深化对区域电网建设和适合我国国情的输配体制研究。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逐



步实施和深入,电力行业的发展和改革进一步深化,政府不断修改、补充及完善现有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随着电力产业结构调整和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相关监管政策变化有可能对本公司业务或盈利造成某种程度的影响。

目前,公司部分下属公司在所得税、增值税等方面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未来国家实际出台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有重大调整,则仍会对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批转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对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公司尚需要根据上述政策法规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加强公司管理。

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对外投资的增加,公司控、参股子公司不断增多。企业规模扩大化、组织结构复杂化、业务种类多元化使本公司管理子公司的难度有所提高,而外部监管对上市公司规范化的要求日益深化,若公司无法保持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效率,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它风险

1. 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待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批准和审核通过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 项目开发风险

公司的投资项目可能会受到一些不可控因素的负面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但不仅限于: 监管部门的核准和许可、外部政策环境变化、行业景气度、资金和技术、人力资源、自 然灾害等。此外,公司在项目投资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项目延期、投资超支、经济 发展的周期性变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机组达不到设计指标、运行不稳定等问题,都 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可行性和实际的经济效益,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 展前景。



此外,项目建成后其实际生产能力受自然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及造价、市场需求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产品的销售和项目运营成本也可能因相关经济产业政策环境、市场环境等因素而受到影响。若前述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生产能力和经营效益可能与目前预期存在一定差异,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第七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现行有效之《国投电力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1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 如下:

8.1.6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 权益为宗旨,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充分考虑未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并考虑公司未来从银行、证券市场融资的成本及效率,以确保分配方案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及发展。

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应充分考虑利润分配后的股份总额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无未弥补亏损的条件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投资计划或单笔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现金支出事项。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的百分之三十。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时,公司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成长、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应当在每年年度董事会上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应当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根据公司的盈利 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和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三)款规定处理。

(七)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该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1.7 公司利润分配程序

(一)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研究制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



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2014年4月1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4年至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

- 1. 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确保积极回报股东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机统一。
- 3. 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和连续性,便于股东形成稳定回报预期。
- 4. 利润分配政策中现金分红优先。

(二)股东回报规划主要考虑因素

股东回报规划在充分考虑发展目标、盈利能力、股东回报要求和意愿、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可预期的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和现金流量状况,平衡合理回报股东与公司可持续发展做出利润分配安排。

1. 公司 2014 年-2016 年发展目标

公司将贯彻既定发展战略,重点开发水电,优化发展火电,稳妥发展新能源,加强 节能减排与技术创新;有序推进雅砻江下游及中游的建设和开发,布局大容量、高参数 火电机组,加大核准工作力度,落实基建进度;同时根据市场条件和行业趋势开拓新项 目,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 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的生产和供应,涉及水力、火力和新能源发电业务。近年来,公司雅砻江流域下游的水电项目进入集中投产期,公司装机规模快速增长,公司盈利情况持续改善。近三年来,公司的经营业绩得到了大幅提升。

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将依托现有的合理装机结构和优势资源,稳步推进公司新项目 开发与建设,不断提升公司专业化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公司将根据未来三年每年实际 的盈利状况积极地回报股东。

3. 股东回报要求和意愿

公司将充分考虑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实现稳定现金收入预期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股东对公司持续发展的期望,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建立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

4. 资金成本

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是通过债权融资和利润留存方式。公司在满足投资及营运资金需求时,需要考虑和权衡资金成本及期限结构。相对股权融资或债权融资,留存收益的筹资成本低,资金安排灵活,财务负担和风险都较小。公司制定现金分红计划,适当保证留存收益,有利于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

5. 外部融资环境

目前公司在金融机构信贷信誉良好,能够得到银行的有力支持。但是现阶段银行信贷规模控制、利率高位运行,外部融资难度增加、成本上升,加大了公司对留存自有资金的需求。如未来外部融资环境恢复宽松,公司将考虑进一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三)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2014-2016年,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将积极实施利润分配,并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现金分红比例遵照以下原则: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董事会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具体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盈利状况结合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拟定,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决策及监督机制

董事会在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

- 1. 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制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2. 在回报规划期内,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等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可以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规划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 3. 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并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相抵触。
- 4. 调整股东回报规划须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六)生效及其他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三、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 1. 公司 2012-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
- (1)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会计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本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53,949,166.11元,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90,198,520.13元。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如下: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公积金;按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30%发放现金股利,即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份为基数,公司派发2012年度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316,192,945.3元,占公司当年净利润的30%;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

(2)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会计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本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05,278,967.24元,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992,868,068.69元。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如下: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公积金;按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30%发放现金股利,即以2013年末总股份为基数,公司派发2013年度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991,641,591.70元,占公司当年净利润的30%。

(3)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会计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本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596,633,222.73元,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1,192,161,948.29元。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如下: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公积金;按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35%发放现金股利,即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份为基数,公司派发2014年度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1,958,821,627.95元,占公司当年归母净利润的35%。

2. 公司 2012-2014 年现金分红情况汇总

分红 年度	毎10股派息数(元)(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2012	0.84	316,195,262.37	1,053,949,166.11	30
2013	1.4613	991,641,591.70	3,305,278,967.24	30



分红年度	毎10股派息数 (元)(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2014	2.8866	1,958,821,627.95	5,596,633,222.73	35

3. 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每年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补充业务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公司 新建项目所需的资金投入,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及可持续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之盖章页)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